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2.4;3.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责任 2.2 责任免除 2.3 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 保险金的申请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和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合同变更 5.3 联系方式变更 6. 释义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附加交通综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一、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对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一、您可选择投保一种或多种合法**商业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责任。
 - 二、根据您在投保时的选择，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保单载明的合法商业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指客运飞机、客运火车、地铁、轻轨、客运轮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若被保险人针对该次治疗已通过**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补偿，我们对该次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途径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95%进行给付。
 - （2）若被保险人针对该次治疗未通过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补偿，我们对该次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途径取得的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 85%进行给付。
 - （二）**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三）**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按政府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补偿（含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机构、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仅承担剩余部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猝死；
- 八、被保险人从事任何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十、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椎间盘突出症、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或因疾病而实施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义肢等其他类似设施的装配、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十二、投保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 十三、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十四、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

2.3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4 保险期间

-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所附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二、本附加合同所指乘坐下列合法商业运营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按以下约定界定：
 - （一）乘坐客运飞机：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目的港走出舱门时止；
 - （二）乘坐客运火车、地铁、轻轨：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的旅程终点出站时止，但中途出站在站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 （三）乘坐客运轮船：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码头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码头时止，但中途下船在船外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 三、**被保险人在上述公共交通工具保险责任有效期间以外所遭遇的意外伤害，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一、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

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二、若被保险人因急诊未在本条款第 6.3 条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应在就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约定的医疗机构；我们在接到书面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我们同意被保险人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我们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未经我们同意，被保险人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情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可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但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申请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历，诊断书、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医疗费用的原始收据或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明细表或处方；
- (四) 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一、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为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且必须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

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对应的费率计收。

⑤ 合同解除和变更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本附加合同在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 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2 合同变更
-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用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 二、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支出，则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但联系方式的变更除外。
- 5.3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⑥ 释义

- 6.1 商业营运
-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合法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运输经营活动。
- 6.2 意外伤害
-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3 医疗机构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 6.4 社会医疗保险
-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6.5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6 潜水
- 指以辅助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7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8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9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 6.10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

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6.11 未到期净保费 等于本附加合同已交保险费 $\times(1-25\%) \times(1-\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